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212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逸仙路 265 号。

赵刚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时任总经理。

杨立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时任副总经理。

汪贤中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。

张庆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时任董事。

刘毅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立数控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恒立数控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挂牌，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涉及 310.25 万股，占挂牌时股本总额的比重为 7.05%。赵刚、杨立、汪贤中、张庆、刘毅等人参与挂牌时的股份代持事项。

恒立数控 2015 年度定向发行时存在发行对象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，涉及 555.30 万股，占定向发行股票的比例为 50.48%，占定向发行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.10%。杨立、汪贤中、张庆等人参与定向发行时的股份代持事项。

恒立数控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涉及 753.88 万股。赵刚、杨立、张庆等人参与该时期股份代持事项。

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，上述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并补充披露完毕。

恒立数控在挂牌时、定向发行时、挂牌转让期间存在股份代持情形，未及时披露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）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股票发行业务细

则》) 第三条的规定。

赵刚参与挂牌时、挂牌转让期间相关股份代持事项，并且知悉定向发行时部分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杨立、张庆参与挂牌时、定向发行时、挂牌转让期间相关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汪贤中参与挂牌时、定向发行时相关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刘毅参与挂牌时相关股份代持事项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违规事项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我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恒立数控、赵刚、杨立、汪贤中、张庆、刘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恒立数控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

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7月29日